

01899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27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于洪区 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于洪区2020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沈政土字〔2020〕325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于洪区国有农用地0.3496公顷(含耕地0.3496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于洪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